**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分包二）**

**项目编号：JSZC-321324-SQYF-G2024-0005**

**（货物类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 购 人：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宿迁市永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5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262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4219)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1](#_Toc1690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_Toc257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1](#_Toc68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1208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宿迁市永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分包二）（项目编号：JSZC-321324-SQYF-G2024-0005）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项目概况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分包二）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1324-SQYF-G2024-0005

2.项目名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分包二）

3.预算金额：147万元

4.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47万元。

5.采购需求（简介）：本项目需建立高可用的数据中心，关键业务系统双活无单点故障，同时为了保障医院业务系统的连续性、稳定性、安全性，需建设一个独立的容灾机房并配套相关灾备软硬件设施。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响应、企业业绩、企业证书、环境标志及节能产品、管理力量、项目建设方案、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等，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全部供货并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2.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17日00:00至2024年04月24日23：59。

2.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或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使用CA锁进入系统从“项目参与”--“采购项目”菜单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

3.本项目共分三个包。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投标的，应按包分别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359233。

2.“CA”数字证书办理：“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意源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意源CA全省通用。宿迁地区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方式：18762803891。

3.宿迁地区“苏采云”技术支持客服电话：0527-84225125、0519-86722806。

4.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操作手册详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5.现场勘察及答疑：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及答疑，投标人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

###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泗洪县建设北路2号

联 系 人：冯主任

联系方式：0527-806199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宿迁市永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泗洪县利达广场西北角19栋三楼

联 系 人：汪静文

联系方式：15366961466

### 八、其他

1.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等平台更正公告。

2.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宿迁市永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以下第 4.2.2 种方式执行

4.2.1无需支付；

4.2.2具体方式及标准为：100万以内按1.5%收取，100万-500万按1.0%收取。打七折（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4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发布的更正公告视同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5投标人应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委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3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10.4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招标投标，即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使用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进行响应文件提交并解密的投标人，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

10.5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0.6中标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2份。

注：（1）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苏采云”系统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委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委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3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设备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 15、投标声明及承诺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声明及承诺函、开标一览表。

15.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17、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7.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详见《“苏采云”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webfile/jiangsu/202311/1699268553318052447.pdf）

####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7.1.2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1.2.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2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确认投标价格，如投标人未在线参加开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价格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4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 “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委员会

23.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5.2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本项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线上澄清，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对各投标人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委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通过“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将不再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7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随时保持系统在线，及时在“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

####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无效投标条款

27.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7.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7.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加斜体下划线内容或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7.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10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11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7.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7.1.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27.2废标条款

27.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27.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4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2.5 因“苏采云”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7.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8.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评委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在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按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8.4.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8.4.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9.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联系部门：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宿迁市永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27-80619993、15366961466

通讯地址：泗洪县建设北路2号、泗洪县利达广场西北角19栋三楼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29.5.5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29.7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0、中标通知书

30.l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0.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31. 签订合同

31.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 ；

2.不允许分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追加

3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3.1依据《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通财购〔2021〕41号），对政府采购中标投标人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中标投标人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

#### 34、验收及付款

34.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4.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4.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付款**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安装完毕且运行报备后，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技术文档，采购人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备合同总额的100%。（可以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分包二）

项目编号：JSZC-321324-SQYF-G2024-0005

分包号：

甲方：（买方）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分包二）（项目编号：JSZC-321324-SQYF-G2024-0005）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分包二）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履行时间（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全部供货并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1.4 履行地点：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1.5设备运行维护期：3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采购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30%；安装完毕且运行报备后，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技术文档，采购人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备合同总额的100%。

可以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8.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

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

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上述的货物售后服务期为 三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售后服务期范围内。超过售后服务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

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

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3.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验收，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服务费用不予支付并追责由此造成的损失。

13.4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3.5 甲方迟延支付投标人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按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分包二）。

2、主要内容为：医院已有一个主机房，本次项目需建立高可用的数据中心，关键业务系统双活无单点故障，同时为了保障医院业务系统的连续性、稳定性、安全性，需建设一个独立的容灾机房并配套相关灾备软硬件设施。本次项目的容灾机房，具体为机房场地建设、电力系统配置、机房电源、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消防灭火系统配置、新风排烟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项目的建设。按照国家《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 2887-2000）B 类标准和《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08）的要求建设本项目，工程满足防火，温湿度、洁净度、照明、防雷等各项标准。选用的设备应具有智能化，可管理的功能，同时采用先进的管理监控系统设备及软件，实现先进的集中管理监控，实时监控、监测整个机房的运行状况，实时灯光、声光报警、实时事件记录，这样可以迅速确定故障，提高的运行性能、可靠性，简化机房管理人员的维护工作，从而为机房安全、可靠地运行提供最有力的保障。

3、建设地点：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4、设备供货期：采购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全部供货并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5、设备运行维护期：3年。

**二、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30%；安装完毕且运行报备后，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技术文档，采购人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备合同总额的100%。可以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一、硬件部分** | | | | |
| **（一）配电设备** | |  |  |  |
| 1 | 一体化配电模块 | 配电柜 | 1套 |  |
| 2 | 配电间入户电缆 | YJV 4\*25+1\*10mm² | 150m |  |
| 3 | 电缆 | YJV 5\*6mm² | 20m |  |
| 4 | 机柜PDU配套线缆 | YJV 3\*6mm² | 100m |  |
| 5 | 机房集中供电系统 | 1、机房集中供电系统，单机容量≥15KVA，标准19寸机架。  2、具有R485/R232通讯接口，干接点，选配SNMP卡，选配继电器卡。  3、告警功能：具有过载、市电异常、故障、电池欠压等多种告警功能。  4、保护功能：具有短路、过载、过温、电池欠压、输出过欠压、风扇故障告警、防雷多重保护，整流输入电压范围：280VAC~479VAC（三相五线）。  5、输入功率因数：满载时≥0.99。输入频率范围（Hz）：40～70。输出电压波形：正弦波THDV≤2%（100％线性负载）。输出功率因数：机房集中供电系统的输出功率因数≥0.9。输出电压（Vac）：380/400/415±1%。旁路输入旁路保护电压上限：220V上限：25%（可选＋10%、＋15%、＋20%），230V上限：20%（可选＋10%、＋15%），240V上限：15%（可选+10%）；旁路保护电压下限：-45%（可选-20%、-30%)；旁路频率保护范围：±10%。输出频率精度：市电模式，可设置±1%、±2%、±4%、±5%、±10%。电池模式：（50/60±0.1%） Hz。电池节数30~50节偶数可调。输出过载能力：负载≤110%，60min，≤125%，维持，10min≤150%维持1min。 6、▲机房集中供电系统的控制管理电路应由多个MCU/DSP等微处理器进行控制，实现流与逆变分别管理，尽量避免当某条软件代码的执行异常，而造成机房集中供电系统故障甚至影响并联系统的使用。为了提高机房集中供电系统整机的可靠性，要求机房集中供电系统具备多芯片检测及保护控制功能，请投标方详细阐述相关工作原理，并提供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件。  7、▲可靠性设计，所提供的机房集中供电系统需具备：并网PWM整流器零序环流控制方法。需提供有效的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件。 | 1台 |  |
| 6 | 机房蓄电系统 | 1、电池容量：12V100AH ；  2、外观要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清晰；  3、结构要求：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链接；  4、阻燃性能：负荷YD/T799-2010中第6.4条的要求；  5、密封反应效率：密封反应效率≥97%，需提供泰尔报告证明；  6、端电压均衡性：开路状态下，最高与最低电压差值≤26mV；浮充状态：进入浮充24小时后，端电压差值≤53mV；放电状态：端电压差值≤127mV；  7、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10小时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1.6%，  8、蓄电池间连接电压降：△U≤ 7 mV,  9、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10小时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2%；  10、▲蓄电池制造商与机房集中供电系统制造商为同一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  11、▲为了提高蓄电池的安全性，蓄电池必须标配防漏液绝缘毯或防护托盘等防漏液措施，需具备防碰撞及控制蓄电池有效安装距离的设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所提供蓄电池应为无镉电池，蓄电池正负极板镉元素平均含量不超过电池板总质量的0.002%。 | 32节 |  |
| 7 | 机房电池柜 | 可装32节100AH电池 | 1套 |  |
| 8 | 辅材 | 热缩管、铜鼻子等辅材 | 1批 |  |
| **（二）制冷系统** | |  |  |  |
| 9 | 制冷设备 | 1.制冷机组应采用风冷型，前送风后回风的气流形式，每台机组含有一套制冷循环系统，每台机组含有一台压缩机。 2.制冷设备机组要求为行级空调，且与机柜系统并柜，密封在微模块中，内部形成密封的气流组织，杜绝与外界热空气接触，尺寸：≥300\*1200\*2000mm。 3.单台制冷机组要求制冷量≥12.5kW，全系统可弹性支持N，N+1冗余结构。 4.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V/50Hz+15% ~-15%，可提供选件满足此功能，在此范围内要求机组正常工作。 5.风机风量可以根据负荷进行调节。 6.应能解决微模块内的高显热量负荷，具有高显热比。 7.支持≥64台机组联网群控，机组通过联网群控，实现轮值和机组故障时的冗余管理。 8.▲具有高效节能性，压缩机应采用高能效比的压缩机，整机COP≥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 9.报警提示及可储存3000 条以上报警记录。 10.制冷设备机组应具有方便的现场监控及远程监控能力。  11.室外机结构具有良好的刚性，并做表面喷涂，以适应多种环境条件。 | 1台 |  |
| 10 | 安装辅材 | 制冷设备安装辅材（铜管，弯头，保温管、室内机电源线、信号线等)管，辅助材料（氧气、乙炔、氮气）。 | 1套 |  |
| **（三）微模块通道系统** | |  |  |  |
| 11 | 动力柜 | 1. 含机箱，侧门，冷热通道，前门带玻璃密闭门，后门钣金密闭门，应急散热系统（应急风扇或者弹开门系统)，盲板，导轨，绑线板，理线槽，理线架，灯管，辅材等。机柜整体尺寸：≥600\*1200\*2000mm（宽\*深\*高）。   2、▲机柜按照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带载600kg通过8、9级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提供有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带载测试报告扫描件）； 3、机柜前部具有冷风通道，柜门装有密封胶条，柜内配备应急风扇，或采用功能类似的隐藏式弹门装置，具备通道高温应急风扇自动开启或弹门自动弹开，支持消防联动，氛围灯具备人体感应自动亮灯功能，灯光颜色与状态联动功能，可通过机柜门禁状态（开关门状态）、系统告警状态（监控系统各类告警）、人体感应的变化显示不同灯带颜色； 4、具有烟雾、水浸、温湿度异常、门磁异常报警功能，并可监测其状态变化，报警信息可通过短信和/或微信进行传输； 5、机柜具有报警记录和查询功能，报警记录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实时查询：机柜掉电状况下报警记录仍可保存，保存时间应不少于半年。 | 1台 |  |
| 12 | IT机柜 | 1.尺寸规格：600mm×1200mm×2000mm；通孔率：75%；材料：SPCC冷轧钢板；厚度：方孔条≥2.0mm，框架≥1.5mm九折型材，其他1.2mm；颜色：标准黑色。 2.一体化组装式结构设计，设备安装的U立柱可前后调整，可方便地安装其他配电产品（配电模块），结构稳固。 3. IP等级：≥IP20。 4.机柜静态承载能力≧2500kg。 5.机柜需通过7、8、9级烈度抗震。 | 3台 |  |
| 13 | 固定层板 | 托放设备承载≥50kg设备，适用1200mm深的服务器机柜； | 1个 |  |
| 14 | PDU | 每个机柜配1套，包含机柜左安装和右安装各1个。铝合金外壳 单路32A输入/10A国标12口 16A国标4口输出带接线盒，带指示灯，机柜后门左和右侧垂直安装 | 5套 |  |
| **（四）动环系统** | |  |  |  |
| 15 | 监控系统 | 1、配有≥7英寸高清触摸电容屏，可以登录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工作。 2、≥1U机架式监控主机，可安装在标准19英寸服务器机柜中，硬件接口丰富，无需增加监控模块即可接入UPS，空调，配电，温湿度，水浸，烟感等动力环境设备； 3、支持4G全网通短信告警模块； 4、机房动力环境监控软件，可以对包括UPS，配电模块，油机，ATS，智能电表，温湿度，烟感等智能设备进行监控，内置图形化管理界面； 5、系统支持C/S和B/S架构； 6、标配正版Windows操作系统； 7、实现对一体化机柜内的UPS系统、温湿度、配电系统进行记录和分析相关监控数据，实现远程异地监控（网页访问）；可通过E－mail邮件、短信报警的告警方式，实现机房安全无人值守； 8、具备告警管理功能，可支持对已处理的和未处理的告警进行管理； | 1套 |  |
| 16 | 非定位线式漏水检测报警器 | 检测漏水状态，通过漏水感应线检测到漏水后 ，通过采集器输出一个继电器报警信号 ，并可发出蜂鸣器警报，占用一个开关量检测端口，灵敏度可调 | 1套 |  |
| 17 | 非定位线式漏水感应线 | 线长≥5米，用于配合漏水检测报警器检测是否有漏水产生 | 1套 |  |
| 18 | 4G全网通短信报警模块 | 4G全网通短信报警模块，三级监控服务器PE-RS260专用短信报警主机接在主机串口上 | 1套 |  |
| 19 | 声光报警系统 | 声光告警器 | 1套 |  |
| 20 | 温湿度传感器 | 温湿度传感器（LCD显示) | 2个 |  |
| 21 | 烟雾传感器 | 12Vdc，烟雾传感器 | 2个 |  |
| 22 | 设备接入软件模块 | 内置于监控主机，每接入一个设备（UPS，空调，配电等智能设备），需要1个软件模块。 | 3套 |  |
| **（五）地面** | |  |  |  |
| 23 | 抗静电活动地板 | ≥600×600×35抗静电活动地板 | 15m² |  |
| **（六）墙面** | |  |  |  |
| 24 | 墙柱面彩钢板 | 规格、中距： ≥75×50×0.6轻钢龙骨；彩钢板上下≥12mm厚石膏板封堵 | 50m² |  |
| 25 | 不锈钢踢脚线 | 规格： ≥0.8mm厚，≥100mm高，含密度板基层。 | 18m |  |
| **（七）墙面** | |  |  |  |
| 26 | 顶面吊筋 | 8号吊筋现场切割； | 15m² |  |
| 27 | 吊顶连接主龙 |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镀锌钢质龙骨； | 15m² |  |
| 28 | 微孔铝板吊顶 |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600\*600\*0.8厚铝合金基材，静电粉末喷涂 | 15m² |  |
| 29 | 天花L型收边条 | 压条材料种类、规格 ≥25mm宽铝合金收边条； | 18m |  |
| **（八）灾害防护** | |  |  |  |
| 30 | 空调围水堰 | 红砖砌筑加特殊防水处理 | 1项 |  |
| 31 | 中心机房设备承重底座 | 机柜/配电柜/制冷设备底座；高度根据现场测量 | 4个 |  |
| 32 | 七氟丙烷灭火底座 | 5#槽钢。 | 1个 |  |
| 33 | 防火泥封堵 | 外界连接的管、线、槽口用专用防火泥封堵 | 1项 |  |
| 34 | 线缆标签制作 | 线缆标签制作 | 1项 |  |
| **（九）配电线路** | |  |  |  |
| 35 | 电力电线 | ZR-BV-2.5 | 200m |  |
| 36 | 辅材 | 热缩管、铜鼻子等辅材 | 1批 |  |
| 37 | 五孔插座 | 五孔86型插座面板；10A。 | 3个 |  |
| 38 | LED格栅灯 | 规格： ≥600\*600mm  嵌入式安装；满足机房使用照度；LED光源。 | 2个 |  |
| 39 | LED格栅应急灯 | 规格： ≥600\*600mm  类型：嵌入式安装；满足机房使用照度；LED光源。 | 2个 |  |
| 40 | 照明跷板开关 | 双联单控开关；10A/250V | 1只 |  |
| 41 | 照明跷板开关 | 单控开关；10A/250V | 1只 |  |
| 42 | 接线盒 | 86型 | 3只 |  |
| 43 | 安全出口LED指示牌 | 安全出口LED指示牌，墙挂式 | 1个 |  |
| **（十）管路桥架** | |  |  |  |
| 44 | 密封金属桥架 | ≥300\*100mm密封金属桥架，含安装附件 | 10m |  |
| 45 | 弱电网格桥架 | ≥300\*100mm弱电网格桥架，含安装附件 | 10m |  |
| 46 | 金属线管 | 规格：JDG20、管壁内外镀锌，管断面均匀、无曲折、无毛刺； | 50m |  |
| 47 | Ф20金属软管 | 规格：国标、黑色Ф20，包塑软管，表面采用阻燃PVC材料。 | 30m |  |
| 48 | 辅助材料 | 胶布，扎丝，绑扎带等辅材 | 1项 |  |
| **（十一）新风排烟系统** | |  |  |  |
| 49 | 轴流排风机 | PY2.0 排风量：≥1300m3/h；功率≥120w | 1台 |  |
| 50 | 排烟阀 | C型式认证，可与消防主机联动，接收24V信号启动；常闭模式 | 1个 |  |
| 51 | 风管 | 镀锌白铁皮 | 15平方米 |  |
| 52 | 风口 | 百叶风口 | 1个 |  |
| 53 | 控制箱 | 排风机配套 | 1个 |  |
| 54 | 配件 | 含输入电源部分及阀布线接线 | 1项 |  |
| **（十二）防雷接地** | |  |  |  |
| 55 | 紫铜排 | 规格：≥30×3mm。 | 10m |  |
| 56 | 等电位连接 | 规格：BVR16mm²、BVR10mm²、BVR6mm²。 | 1项 |  |
| 57 | 接地汇流排 | 定制 | 1只 |  |
| 58 | 接地引线 | 规格：BVR50mm²。 | 10m |  |
| 59 | 等电位接地端子箱 | 规格：TD28局部等电位连接端子箱。 | 1个 |  |
| 60 | 辅助材料 | 铜鼻子、胶布，扎丝，绑扎带，等辅材 | 1项 |  |
| **（十三）机房气灭与报警控制** | |  |  |  |
| 61 | 单瓶组柜式灭火装置 | ≥90L钢瓶 | 1台 |  |
| 62 | 灭火剂 | 七氟丙烷药剂 | 70KG |  |
| 63 | 泄压装置 | ≥0.07m² | 1只 |  |
| 64 |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 分布智能型，电子编码，内置CPU，指示灯360度可见。 | 2只 |  |
| 65 |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 分布智能型，电子编码，内置CPU，指示灯360度可见。 | 2只 |  |
| 66 | 探测器底座 | 探测器底座 | 4只 |  |
| 67 | 火灾声光警报器 | 编码型火灾声光警报器 | 2只 |  |
| 68 | 编址声光底座 | 编址声光底座 | 2只 |  |
| 69 | 紧急启停按钮 | 编码型紧急启停按钮 | 1只 |  |
| 70 | 气体释放警报器 | 二总线编码设备，外形尺寸：≥353mm长 ×143mm高×24mm厚。 | 2只 |  |
| 71 | 隔离模块 | 自恢复型，每只隔离模块后配接总线设备≤32只 | 1只 |  |
| 72 | 模块底座 | 模块底座 | 1只 |  |
| 73 | 编码器 | 液晶显示，可现场对总线部件编址、读址 | 1台 |  |
| 74 | 壁挂式电源联动直流供电单元 | 主备电一体，24V，单路输出，含电池 | 1台 |  |
| 75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壁挂式，≥7寸真彩液晶屏，≥2个报警回路，≥2个灭火分区，1个报警回路满载≥200点，1个灭火分区回路满载≥80点，带≥6路专线，带打印功能，联网功能，含备电 | 1台 |  |
| **（十四）消防辅材** | |  |  |  |
| 76 | 消防两芯信号线 | ZR-RVS-2×1.5mm² | 50m |  |
| 77 | 消防主机电源线 | ZR-BV2.5mm² | 50m |  |
| 78 | 火灾报警辅材 | 铜鼻子、胶布，扎丝，绑扎带，等辅材 | 1项 |  |
| **（十五）网络系统** | |  |  |  |
| 79 | 业务交换机 | 1、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720Mpps  2、配置≥24个万兆光口，≥2个40G光口；配置模块化双风扇，模块化双电源，≥1根3米40G堆叠电缆，≥12个万兆多模模块；  3、支持将多台物理设备互相连接起来，使其虚拟为一台逻辑设备，  4、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1/v2/v3，BGP4，BGP4+ for IPv6等路由  5、支持通过VxLAN技术实现不同交换机二层或三层互通功能  6、提供三年技术支持服务。 | 4台 |  |
| 80 | 机房搬迁 | 设备搬迁、实施调试、垃圾清运等 | 1项 |  |
| **二、软件部分** | | | | |
| 81 | 数据库容灾软件 |  | 1套 |  |
| 82 | 数据库CDP软件 |  | 1套 |  |
| 83 | ●IT运维管理软件 |  | 1套 |  |

1. **软件功能与技术要求**

##### **1、数据库容灾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基本要求 | 必须支持异地容灾，生产库发生灾难后，备库可提升为主库，可读可写，实现建立数据抽取前置实时库要求。 |
| 支持基于数据库在线重做日志的分析复制，支持以逻辑复制的方式将源端数据复制到目标端，并支持在目标端实现复制数据的自动加载； |
| 支持基于rowid方式数据实时同步，支持数据库全库、增量、双向复制等功能； |
| 2 | 非侵入式安装要求 | 1、为保障生产安全，软件部署不得干预源端生产业务，禁止对源端数据库及操作系统做任何参数修改，禁止重启服务器；  2、软件必须尽可能少地占用系统资源（CPU占用小于5%，内存占用小于1G），不影响运行环境性能； |
| 3 | 操作系统支持 |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Linux、HP-UNIX、Sun Solaris、IBM AIX、Windows、麒麟、统信等。 |
| 4 | 异构硬件平台支持 | 支持任意硬件平台异构实时同步复制，此次需要支持windows操作系统到linux操作系统的数据同步； |
| 5 | 数据库兼容性要求 | 需支持对Oracle、SQL Server、DB2、MySQL、达梦DM、浪潮K-DB、Postgresql、南大通用8A、Informix、Sybase ASE、人大金仓、Cache等多种数据库系统等多种主流数据库的高效日志分析、不中断业务的首次全同步、实时增量同步、数据复制迁移要求 |
| 支持不同大数据组件（HDFS/HBASE/HIVE/KAFKA/ES等)、大数据平台（CDH/华为/星环等）的异构数据同步 |
| 6 | oracle数据库同步复制要求 | ▲支持从数据库日志中分析所有DDL操作，不影响整个同步过程。在源端数据库数据结构发生变化（如修改表结构，增加表等)后，软件可自动将新增结构变化同步到目标端，支持DDL策略配置。（提供此项功能性截图证明） |
| 7 | Sqlserver数据库同步复制要求 | ▲软件在同步sqlserver数据库过程中，必须关闭CDC代理作业，避免对生产库性能造成影响；（提供此项功能性截图证明）。 |
| 8 | 数据库复制要求 | 支持一对一，双向，一对多，多对一，和级联复制；支持数据转换、数据拆分及分发；支持从多个数据库中同一类型表的记录整合到一个表中去；支持数据转换，包括列映射、增/删除列、列转换； |
| 9 | 数据传输安全要求 | ▲数据传输过程中采用严格加密方式防止数据泄漏，支持XML/Json/XF1等文件格式的数据输出，分析及装载。（提供此项功能性证明） |
| 10 | 关键表保护功能 | ▲软件需支持关键表保护功能：（1）源端对某张关键表执行drop 操作；（2）查询目标端，这张表已经同步进行drop操作，查询无此表或者无此数据；（3）查询目标端被删除的表，能够备份成另一张表，表的内容和误删的表一致。  提供此项功能截图证明文件，截图内容为真实环境或者自己搭建模拟环境。 |
| 11 | 故障处理要求 | 1、在遇到系统错误引起的复制中断时，例如硬件故障、数据库故障、网络中断或延迟，分级存储机制能完好地保存已经合成的交易信息，避免数据丢失，直到系统故障解决，恢复从队列传输的中断点开始；  2、生产设备切换后，支持快速的增量回切、全量回切功能； |
| 12 | 数据比对要求 | ▲软件需提供数据比对工具，制定相应策略和计划定期进行数据比对，如果发现不一致情况后能够提供便利的单表以及单用户的数据修复工作，要求操作简单，修复速度快，且修复过程中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提供此项功能性证明文件）； |
| 13 | 数据回溯功能要求 | ▲软件能够将核心生产库数据实时同步到目标数据库，同时记录数据内容/操作类型（插入/删除/更新之前/更新之后）/操作时间，记录某些行数据的操作时间/操作类型/操作之前内容，做到生产库数据被人为恶意篡改的数据回溯、数据保护（提供此项功能性证明文件） |
| 14 | 容灾监控 | ▲需支持数据库状态监控，会话、连接数、表空间使用率、生产容灾延迟等（提供此项功能性截图证明文件）。 |
| 15 | 数据加密认证 | ▲软件需提供至少一家数据库加密厂商认证证书，和兼容性认证材料。 |
| 16 | 服务要求 | ★本次项目提供≥4个数据库容灾软件授权 |

##### **2、数据库CDP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要求 | 所投标软件产品需为成熟、稳定的国产，非OEM产品 |
| 2 | 操作系统兼容性 | 所投产品具有良好的系统兼容性，产品客户端支持主流的X86架构系统如Linux和Windows；支持主流的小机系统如Sun Solaris、IBM AIX、HP Unix系统；支持主流国产化操作系统如中标麒麟、银河麒麟、UOS等 |
| 3 | 数据库兼容 | 支持SQLserver/Qracle/Sybase/DB2/MYSQL/Postgresql/南大通用/ANTDB/TeleDB/人大金仓/达梦等主流数据库 |
| 4 | 在线热备 | 支持Oracle数据库的非归档模式的在线热备功能 |
| 5 | 时间点恢复 | 支持数据库的时间点恢复功能，利用数据库的日志将数据库恢复到指定的时间点 |
| 6 | 直接单表恢复 | 直接单表恢复：支持单表直接恢复，避免在日常维护工作中，人为误操作删除系统中的重要表，要求备份系统在已有的备份数据上能够提供直接的表恢复 |
| 7 | 可验证性 | 支持数据库备份的可验证性：备份数据预检测、备份数据模拟预恢复检测、模拟数据库恢复打开验证、结合容灾的自动验证，以上功能无需额外的存储空间需求 |
| 8 | 任意时间点恢复功能 | 基于系统内核级IO捕获与记录功能，可以将被保护系统恢复至备份历史数据版本任意时间点状态 |
| 9 | 平台管理监控功能 | 1、管理方式多样性：备份平台提供字符界面、CS架构和BS架构等多种管理方式对备份系统进行管理  2、统一管理：数据库备份、应用系统整机备份、虚拟化备份等各项功能通过统一管理平台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3、完善的用户管理功能：备份系统提供完善的用户管理功能，可以严格控制备份系统的任何一个功能模块  4、系统审计：备份系统具备系统审计功能体系，可以完整记录备份系统的各种操作事件，保证系统操作可追溯  5、完善的报表展示能力：具备备份数据报表展示、配置信息报表展示、备份数据趋势变化图表  6、资源监控：通过备份管理控制台可以监控生产、备份服务器设备cpu、内存、磁盘io等资源使用情况  7、多种监控手段：备份系统平台提供邮件和短信告警功能 |
| 10 | 服务要求 | ★本次项目提供≥4个数据库CDP软件授权； |

##### **3、IT运维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系统架构 | 1、Linux操作系统，新一代虚拟化架构、基于云原生技术，实现应用系统、数据库容器隔离 2、内置多种协议容器，支持资产管理扩展； 3、内置负载均衡系统，提升应用效率； 4、内置内存数据库系统，降低数据分析时间，提高数据分析效率； |
| 2 | 软件架构 | 采用SOA架构、分布式计算，系统可大规模部署，实现分级、分层的资产监控，满足整体系统的横向弹性扩展，支持包括B/S、移动端（安卓）等各种软件架构，前后端分离，可与第三方系统无缝对接 |
| 3 | 工作流引擎 | ▲线程型内存级工作流引擎，非关系型数据库级工作流引擎，支持流程节点的拖拽、连接、定义；（提供截图证明） |
| 4 | 物理资产管理 | 1、通过资产数字化关联，实现物理资产的上线、下线、迁移的跟踪，具备资产实时盘点功能，监控资产的在线、冷备、库存、借出、维修、报废的全生命周期，实现物理数据与管理数据的一致性。 2、资产可以配置IP地址、监控协议（包括基础协议、IPMI和Agent）等信息，通过配置对应的监控任务，对资产运行状态进行监控。 3、支持查看资产的资产概况、配置信息、运行状态、OS信息、网络信息、关系视图、生命周期、预案文件、使用记录、资产告警和日志分析详情等信息。 |
| 5 | 虚拟资产管理 | 1、系统支持对私有云（VMWare、华为、H3C、深信服等）和公有云（阿里云、腾讯云、百度云等）的虚拟服务器资产的管理功能，实现云平台带外监控。 2、系统支持统计集群平台内虚拟服务器的总数、运行总数、关闭总数，帮助用户合理分析集群平台资源使用情况，并可以跟踪虚拟服务器的创建时间、运行时长、变更信息，定期采集虚拟服务器的资源配置。 3、实现虚拟资产的创建、运行、冷备、变更、删除的资产生命周期管理。 4、支持生命周期流程化管理，工作流引擎驱动，自动创建工单并跟踪。 |
| 6 | 虚拟化监控 | 1、支持显示虚拟化平台整体性能的概述信息，包括CPU、内存、磁盘和网络的使用情况。 2、对虚拟机和物理主机的CPU和内存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提供实时的性能数据和历史趋势。 ▲3、支持跟踪虚拟磁盘和存储池的使用情况，并提供有关存储性能和容量的实时数据和历史趋势。（提供截图证明） 4、支持提供有关虚拟机的详细信息，包括虚拟机的名称、操作系统、IP地址、运行状态、网络上下行流量等。 |
| 7 | IP资源管理 | ▲1、支持IPv4和IPv6双栈IP地址动态资源管理，自动统计IP网段IP地址总数、使用状态IP地址详情、未使用状态IP地址详情、离线状态IP地址详情；（提供截图证明） 2、系统可以帮助用户进行全网IP地址资源的动态管理，包括用户IP资源的登记、重点IP网段的监测，对于登记的IP资源信息，可以自动统计网段内IP详细信息；已使用状态IP地址、未使用状态IP地址、离线状态IP地址等详细的IP资源使用信息； 3、自动跟踪IP地址的迁入、迁出情况，通过任务引擎驱动，自动进行IP资源数据分析，并结合工作流引擎驱动，自动创建工单并跟踪。 |
| 8 | 静态拓扑管理 | 1、系统支持用户拓扑图管理，用户可以自行进行系统拓扑图绘制，并进行统一存档与管理。 2、系统支持拓扑图资产元素与资产监控指标的动态绑定，在查阅系统拓扑的同时，动态呈现相关资产的性能指标及链路指标。 |
| 9 | 服务要求 | ▲提供三年技术服务承诺函 |

注：1.采购清单中设备名称前标有“●”的为核心产品，不同投标人核心产品标的品牌相同按同品牌投标人处理；

2.除辅助材料和设备（含以施工为主的条目、标明为定制的设备）之外的其他应该标明品牌和规格型号的设备，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标明设备的品牌和规格型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依据采购清单分项进行填报《明细报价表》不得自行增减或改变采购清单数量，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对本次采购标的逐一列明制造商且应当与明细报价表内容相对应。

**五、验收要求**

（一）验收

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4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验收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单。

注：验收的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实施，须服从采购人安排要求。

（二）验收标准

中标方提供的货物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需求。

**六、项目建设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需求与实际现状提出针对性的深化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需求、设计原则、机房设计安全计算书、整体规划、分部分项设计技术等。

针对此次机房建设能提供成套图纸、不少于5张的机房多角度3D效果图（包括主机房、运维监控室、进线间等)。

**七、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方案**

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方案涵盖：

1. 服务机构、服务体系、服务内容等；

（2）提供项目全周期综合运维解决方案（现场服务措施以及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等）；

（3）提供专业保障服务团队方案（综合能力配备、服务团队的技术能力等）；

（4）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方案、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方案、运维服务电话等；（5）培训方案涵盖：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目标、培训人数、培训方法和培训师资等内容。

**八、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期：三年。（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售后服务期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三年内发现设备缺陷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维修或调换；中标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按国家及相关部门的 “三包”要求（特别要求的按特别要求执行），售后服务期自验收之日起算。

2、投标人须配备技术人员，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并能够及时派出技术人员，现场提供临时性应急保障及维修需求。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一般性问题，立即响应，0.5小时解决，特殊问题需要另安排工程师服务（非驻场人员），4小时内安排工程师赶往现场解决问题，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进行现场服务时间依据客户计划时间提供。

4、服务保证：售后服务期间内，应保证提供每年至少2次免费维护、检修服务，除易损件（出厂随机配备的备品、备件范围）外，各种设备经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应更换同品牌、同型号设备。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限。

5、软件服务保证：原厂负责首次安装、调试、检验、现场培训及三年售后服务，现场7X24响应、4小时到现场。

**九、其他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1.2如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 (2008) 248号文) 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以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为准。

1.2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2.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对照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1.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1.4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4.1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

**九、报价要求**

1、报价内容包括：设备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产品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

2、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  |  |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信用信息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三、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报价分 | 投标报价 | 35.0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
| 技术响应 | 技术参数响应 | 37.0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能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7分。  1.标注“★”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共计2条），无响应或无效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文件处理。  2.标注“▲”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共计19条）每满足一条得1分，共19分。无响应或无效响应或不满足不得分。  3.其他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共计180条）每满足一条得0.1分，共18分。无响应或无效响应或不满足不得分。  备注：（1）投标人需详尽真实的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且均需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内详尽真实的提供偏差情况，否则将视为无响应或无效响应。  （2）未按指定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证明材料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 企业业绩 | 3.00分 | 投标人具有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至投标文件，证明材料扫描件需包含业绩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合同（或者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或者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均不予计分。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步公开。 |
| 企业认证 | 2.00分 | 1、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1分。  注：（1）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将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步公开。 |
|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 1.00分 | 1、投标产品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得0.5分。  2、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得0.5分。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或颁发机构官方网站所公示的信息截图电子件，未提供的不得部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将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步公开。 |
| 管理力量、技术人员安排 | 4.00分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高级程序员或系统分析员得2分。  2、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软件设计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电工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1）上述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否则不得分；  （2）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同种证书不累计得分；（3）以上项目组成员的证书均须提供扫描件，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证书将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步公开。 |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建设方案 | 12.00分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需求与实际现状提出针对性的深化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需求、设计原则、机房设计安全计算书、整体规划、分部分项设计技术等。评委根据投标方案阐述进行综合打分。  1、总体设计方案满足招标要求，明确标准及规范，①充分调研现状、契合实际，设计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得3分；②总体设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标准及规范基本明确，现状了解不全面、设计简单、基本可行，得1分；③其他不得分。  2、提供机房承重设计施工方案，防止机房漏水及应对措施，机房外部重要位置施工说明如精密空调外机安装位置、室外接地网安装位置、泄压口开口位置、新风、排烟风口开口位置等。①符合现场实际，方案措施合理，能解决实际问题，施工可行的得 3分； ②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方案措施基本合理，施工可行的，得2分； ③措施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 1分； ④不符合现场实际的不得分。  3、投标人针对此次机房建设能提供成套图纸，图纸须契合现场实际有针对性设计，评委根据图纸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至少包含以下图纸：机房总布局图、配电柜系统图等电位连接图、空调内外机安装及进排水图、机房防雷接地系统（含接地环网系统图)、新风及排烟系统布置图、消防系统图、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图、综合布线系统图、机房外改造区域布置图等。①图纸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契合实际情况，全面、详细、准确，得3分②图纸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基本全面、详细、准确，得1分。③不符合现场实际的不得分。  4、提供不少于5张的机房多角度3D效果图（包括主机房、运维监控室、进线间等) ①效果图全面、与现场一致且设计合理，得3分； ②效果图全面、与现场基本一致且设计基本合理的，得1分； ③提供的效果图与现场不符或不全的不得分。 |
| 其他 | 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方案 | 6.0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维护和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方案 涵盖：（1）服务机构、服务体系、服务内容等；（2）提供项目全周期综合运维解决方案（现场服务措施以及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等）；（3）提供专业保障服务团队方案（综合能力配备、服务团队的技术能力等）；（4）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方案、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方案、运维服务电话等；（5）培训方案涵盖：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目标、培训人数、培训方法和培训师资等内容。  以上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明了、合理、可实施性强且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方案略笼统、响应滞后、服务体系虽完整，但售后人员配置不全且缺乏有效保障业务稳定运行的措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4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不强，承诺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采购需求要求的得2分，没有内容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三）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应以下序号为 1、2、3、4**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如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等相关规定。是否采购进口产品以采购需求中确定的为准。

2、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按以下第 **（2）** 种政策确定本项目落实的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否则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按以下条件优先采购：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提供有效节能环保证书的投标人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提供有效节能环保证书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响应承诺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四、法人授权书

五、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项目组成员

十一、企业业绩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开标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区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投标人类别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三、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四、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JSZC-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 （人民币：元） |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1 | 产品  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产地 | 交付期 | 数量 | 分项单价 | 分项总价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 | | | | | |  |

备注：1.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号：\*\*）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年\_\_\_月\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年\_\_\_月\_\_\_日

**九、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打“★”内容） | 响应情况（填报“响应或完全响应”） | 偏离（填报“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 证明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人必须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打“★”内容）做出明确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如果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将证明材料列于该表之下。

3.投标人未对实质性要求作出明确响应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分包作无效响应处理。

4.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身份证号 | 相关证书 | 备注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供应商中标，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十一、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